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e)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sup>1</sup>

再次承诺根据《公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防治和扭转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结合推动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减轻干旱的影响，消除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弱势人群的生活，

重申《公约》的缔约方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三届常会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作出决定，授权非洲联盟加入该《公约》，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并再次表明决心消除极端贫困，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3</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4</sup> (“三项里约公约”)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欣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成果，<sup>5</sup>

关切干旱和半干旱区域遭受的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沙尘暴及其给环境和经济造成的消极影响，

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产生的消极影响，并认识到，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可能有互为补充的好处，又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需要加紧努力，防治荒漠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

认识到需要对于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进行投入，并强调必须全面落实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认识到需要加强《公约》的科学依据，

又认识到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对拟定和实施有科学依据、健全的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方法的重视，

表示深为赞赏阿根廷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出于 2011 年第三季度在庆尚南道昌原市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4</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9 号》(E/2009/29)。

<sup>6</sup> A/64/202，第二节。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及其政策建议，特别是与加强体制政策框架、落实防治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实际措施，以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有关的政策建议；

3. 认识到减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具有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邀请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公约》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荒漠化和干旱；

4. 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将有关干旱、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计划和战略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战略；

5. 欢迎缔约方会议关于促进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机构及机关间关系的决定；<sup>7</sup>

6.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合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7. 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的土壤管理，以此作为一个减轻干旱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影响的手段；

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分享有关沙尘暴的信息、预报和预警系统；

9.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推出了旱地研究所全球网络，其目的是促进有关可持续使用旱地的研究、教育、培训和外联；

10. 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1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评估报告，<sup>8</sup>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全球机制总裁和执行秘书，结合考虑诸如东道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其他相关实体的观点，着手评价全球机制现有和可能制定的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所涉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并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新机构/组织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全球机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情形，以及需要避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出现重复和重叠的问题，还请主席团就这一评价工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便第十届会议就全球机制提交报告、问责制和体制安排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sup>7</sup> 第 8/COP.9 号决定。

<sup>8</sup> 见 A/64/379。

12. 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地方民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认识，并推动其参与执行工作，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捐助方在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目标时，特别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全面宣传战略，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的捐助方确保基金在下一个充资阶段得到充足资源，使基金能够向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调拨充分和足够的资源；

14. 欢迎《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继续对秘书处进行行政革新和改革，并调整其职能，以便充分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使这些职能与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2008-2018年)保持一致；

15. 决定在联合国2010-2011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6. 请秘书长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